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2903-2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就規定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作為第4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依據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作為第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有關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嘉輝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列席大會(不論 為親自或由代表列席),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聯名持有人。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字樓 1901-5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有關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説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